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将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议案”）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谭嘉因

包强